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旗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北控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公司”）向交银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前旗公司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控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

(二) 被担保人公司基本情况

1、前旗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兴科家园10号楼3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股权结构：北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已投产运行的风电总装机容量为4.95万千瓦。

前旗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3,601.95	45,673.76
负债总额	32,966.44	35,965.04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	30,00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32,966.44	35,965.04
股东权益	10,635.51	9,708.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5年1月-6月 (未审计)	2014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2,757.3	2,477.54
利润总额	926.79	-702.63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79	-7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43	671.90

2、中旗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4日；

注册地点：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窑艾勒嘎查红星林场；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北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已投产运行的风电总装机容量为4.95万千瓦。

中旗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4,286.32	45,819.47
负债总额	30,613.51	34,117.51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26,000.00	26,00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30,613.51	34,117.51
股东权益	13,672.82	11,701.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5年1月-6月 (未审计)	2014年1月-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3,597.94	5,411.17
利润总额	1,970.86	1,69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86	1,69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31	2,588.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控公司与交银租赁公司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金额：北控公司为前旗公司向交银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北控公司为中旗公司向交银租赁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三) 担保范围：主合同（指交银租赁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四)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前旗公司、中旗公司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北控公司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贷款解决，但贷款期限较短。本次向交银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服务，符合公司降低资金成本的目标，同时，融资租赁期为10年，有利于优化北控公司贷款的长短期结构，拓宽融

资渠道和模式，缓解北控公司的资金需求。融资款到账后可以置换出财务公司的部分贷款，用于新项目的资金需要。前旗公司、中旗公司经营情况总体平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北控公司为前旗公司向交银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二）同意北控公司为中旗公司向交银租赁申请的融资租赁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三）同意将上述第一项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6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233,332.2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0.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